附件1

公路养护工国家职业标准

按照《公路养护工国家职业标准》（2010年版），各等级申报条件如下：

**一、中级工/四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**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（毕）业证书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（三）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。

（四）取得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**二、高级工/三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。**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（毕）业证书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（三）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(专业)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三、技师/二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**

(1)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，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。

(3）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四、高级技师/一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**

(1)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